

新《公司條例》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簡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的若干主要修改。本小冊子應與新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新條例。你可登入網址 www.elegislation.gov.hk 參閱新條例全文。

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之用，新條例所有的修改未能盡錄。公司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
網址：www.cr.gov.hk
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
網上查冊中心：www.icris.cr.gov.hk
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www.mobile-cr.gov.hk
電郵：cr.nco@cr.gov.hk
電話諮詢熱線：(852) 3142 2822

2017 年 2 月

新法例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

-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共有 21 部 (921 項條文) 及 11 個附表。
- 12 條附屬法例訂明有關技術和程序事宜等規定。
- 生效日期：**2014 年 3 月 3 日**



- 在新條例生效後：
 - 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除有關公司招股章程、清盤、公司無力償債及取消董事資格的條文外，舊《公司條例》內所有影響公司運作的核心條文予以廢除。

主要修改摘要

章程文件及法團印章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

- 廢除所有本地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組織章程細則成為公司的章程文件。
- 根據舊《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下稱「原有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會被視為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只要新條例的條文沒有把舊《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表的規例加以變更為不適用，對於已採用 A 表作為其組織章程細則的原有公司，該表的規例會繼續適用。



章程細則範本

- 新條例訂明章程細則範本，供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使用。

法團印章

- 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

股本

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

- 公司股份沒有面值。
- 新制度適用於所有有股本的本地公司。
- 新條例載有關於由有面值股份改為無面值股份制度的過渡性及推定條文，以便順利過渡。
- 所有在新條例生效前發行的股份均視為無面值，無須進行轉換程序。
- 公司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帳貸方的款項，會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個別公司可檢視本身的特別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因應本身的情況，對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訂立的合約等，作出特定的修訂。

股本說明

- 公司股本如有變動(例如股份分配或獲准許的股本更改)，須以指明表格向公司註冊處交付載有股本說明的申報表或通知作登記。
- 股本說明是公司股本最新情況的「定格速寫」，可確保最新的股本資料得以披露。

董事

限制法人團體擔任董事

- 每間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為自然人。
- 原有公司會獲給予由新條例生效日(即 2014 年 3 月 3 日)後起計 6 個月的寬限期，以遵從這項新規定。
- 董事如有更改，須在作出更改的日期起計 15 日內交付申報董事更改的指明表格 ND2A 作登記。



長期服務合約

- 董事聘用合約超過三年者，須獲成員批准。

周年申報表及帳目

周年申報表

私人公司

- 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的規定並沒有修改。周年申報表須於申報表日期(即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提交。

公眾公司及擔保公司

如公司的財政年度是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開始並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

- 周年申報表須繼續於公司周年大會後 42 日內交付登記。

如公司的財政年度是在 2014 年 3 月 3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

- 周年申報表須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交付登記。
- 公眾公司的申報表日期為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屆滿之日。
- 擔保公司的申報表日期為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屆滿之日。
- 會計參照期是擬備公司周年財務報表的參照日期。

註：

- 上述所有類別的公司，如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均須繳付較高的登記費。
- 在新條例下，以「資料並無改變的證明書」交付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AR2 或 AR3)經已作廢，不會獲接納登記。

帳目及報告

- 中小型企業可擬備簡明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
- 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私人公司，可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
 - (a) 全年收入總額不超過港幣 1 億元；
 - (b) 資產總額不超過港幣 1 億元；
 - (c) 財政年度內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 如欲擬備簡明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可諮詢專業意見。

交付文件

- 如公司註冊處處長沒有收到某份文件，該文件不會被視為已遵從交付文件的規定交付處長。

會議

成員大會

- 公司可在取得股東一致同意的情况下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周年成員大會須按會計參照期而舉行。
- 公司可使用任何科技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



押記

- 有關設立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或證明清償或解除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須連同相關的指明表格交付處長登記。
- 登記押記的時限由 5 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
- 有關的文書及指明表格均會存案，並供公眾查閱。
- 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於登記後不會退回提交人。



註：

- 文書副本如經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該公司的獲授權人或擁有該項押記的權益的任何其他人核證為真實副本，即屬經核證副本。

指明表格

- 新指明表格已取代所有舊表格。
- 新指明表格的表格編號以英文字母 'N' 字為起首，以資識別，例如表格 NAR1、ND2A、NNC1。



使用指明表格的過渡性安排

- 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後三個月的過渡期內，大部分的舊表格仍可繼續使用，但有些表格則只有較短或沒有過渡期。

過渡性安排的例外情況

- 表格 NCI 及 NCIG (「法團成立表格」) 在新條例生效後，即時不可使用。
- 表格 DR1 (「撤銷註冊申請書」) 在新條例生效後，即時不可使用。
- 表格 M1 (「按揭或押記詳情」) 在新條例生效的日期起計 8 個星期後，不可使用。
- 表格 M2 (「清償或財產解除押記備忘錄」) 在新條例生效後，即時不可使用。
- 表格 N12 (「非香港公司獲批准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名稱的陳述書」) 在新條例生效後，即時不可使用。

有關新《公司條例》的資訊及最新資料
請瀏覽公司註冊處網頁

www.cr.gov.hk

